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閔傑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4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9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下午4時開始更
15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8萬6,920
19 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
20 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
21 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
22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
2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24 更生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27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2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29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3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3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1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03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04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5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6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7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8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9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10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11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12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13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14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15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6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7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8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9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20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3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4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5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6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7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28 營業活動，目前在裕傑金屬企業社就職等語，並提出112、1
29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0 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31 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1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02 權債務金額合計158萬6,92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03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此有財
0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理條
05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
06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0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8 實。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月21
09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
10 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
11 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
12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
13 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14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三)聲請人陳報其在裕傑金屬企業社就職，每月收入為2萬8,590
16 元。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17 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主張上開收入即每月2萬8,590元作為
18 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聲請人所投保三商美邦
1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萬0,027元，業
20 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上開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等資料在
21 卷可參。

22 (四)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每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雖未提出相關證明，然上開金
24 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相符，是聲請人陳報
25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應予照列。聲請人另主張每月
26 尚須支出未成年子女A02之扶養費，並提出未成年子女之
27 戶籍資料為證，經查A02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為19
28 歲，已成年，衡諸聲請人目前已負欠債務未還，且其成年子
29 女應能找工讀機會貼補生活所需，是此部分主張尚難採認，
30 應予剔除。

31 (五)綜上，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01 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另聲請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2萬
02 0,027元，經扣除後聲請人之債務為156萬6,893元，是以聲
03 請人每月2萬8,590元收入計算，再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
04 支出1萬8,618元後，每月餘9,972元得用以清償，以聲請人
05 現年48歲，每月以9,972元清償債務，縱不計息，至少需約1
06 3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56萬6,893元÷9,972元÷12=13
07 年，年以下四捨五入），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
08 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
09 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10 仍持續增加中，準此，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
11 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主張其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
13 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14 活。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6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7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8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2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4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5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6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7 目的，附此說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30 法 官 陳定國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張湘翎